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冠男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40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冠男因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判處如其附表（即受刑人陳冠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，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而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審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之異同及犯罪時間相近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有期徒刑部分，既在附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以下。罰金部分，則在附表編號2、7所示各刑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並未逾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各罪有關犯罪型態、情節、侵害法益相同、犯罪時間相近部分，應屬連續犯。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苛，請參考所引另案裁判，重新從輕定刑，以符比例、公平、公正及罪責相當原則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逾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。又個案裁量之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執為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之論據。抗告意旨是對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